

# 大葉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109年01月0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公關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及其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本校行政事項，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報請校長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出、列席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指定代理人出、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法令規章之提案，應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，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